

##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签订重大系统集成 EPC 总承包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 年 12 月 1 日，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安消”）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与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、陕县瑞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分别签订涉县偏店 49 兆峰瓦并网光伏电站系统集成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及陕县张茅乡 20 兆峰瓦光伏电站系统集成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，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合同概况

（一）涉县偏店 49 兆峰瓦并网光伏电站系统集成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

- 1、项目名称：涉县偏店 49 兆峰瓦并网光伏电站系统集成项目
- 2、项目地点：河北省邯郸市涉县偏店乡
- 3、发包方：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
- 4、总包方：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
- 5、合同总金额：3.675 亿元人民币

（二）陕县张茅乡 20 兆峰瓦光伏电站系统集成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

- 1、项目名称：陕县张茅乡 20 兆峰瓦光伏电站系统集成项目
- 2、项目地点：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县张茅乡
- 3、发包方：陕县瑞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
- 4、总包方：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

5、合同总金额：1.52 亿元人民币

(三) 本次签订的合同金额合计为 5.195 亿元人民币。

## 二、本次项目执行对公司的影响

涉县偏店 49 兆峰瓦并网光伏电站项目、陕县张茅乡 20 兆峰瓦光伏电站项目分别由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、陕县瑞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，二者均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，上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《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的要求，有利于调整优化能源结构，增加清洁能源供应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。

中安消致力于工业安全、信息安全、生命安全三位一体的“大安全”生态链的打造、融合与升级，公司拥有丰富的系统集成运营经验和技術优势，具备参与建设清洁能源工程项目等“工业安全—环境安全”领域的系统集成整合能力。

本次系统集成项目合同的签署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“工业安全—环境安全”领域的系统集成工程总承包项目，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清洁能源建设领域的市场份额和影响力。本次签订的合同金额约为 5.195 亿元人民币，约占公司 2014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44.96%，预计将对 2015 年至 2016 年营业收入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。

## 三、风险提示

在合同执行过程中，根据项目约定的进度计划，存在一定变动的可能性和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1 日